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

原告 陳建中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被告 陳雅玲

陳雅俐

劉新变

劉祐材

劉明得

劉新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2：「遺產項目」欄，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」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